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G306 立體造型工坊 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

109.09.03 第1090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5.10.15 第115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宗旨：為妥善使用 G306 專業教室之設備，並使本教室充分發揮功能，特訂立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範圍：G306 立體造型工坊（以下稱本教室）。

第3條 開放時間與借用申請程序

- 一、開放時間：本教室開放時間，配合本系排定課程時間使用，並於教室外張貼該學期排定課表，以利師生查詢空堂時段，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使用。
- 二、借用條件：僅限文創系師生於非授課時間登記借用。借用者須提前三天向文創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填寫場地申請表單，經同意後方可借用。
- 三、借用程序：使用前須至文創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並抵押學生證件領取鑰匙，於下課後或登記借用時間結束前妥善歸還。

第4條 教室整潔與環境維護

- 一、環境維護：上課師生與登記借用者使用完畢後請將桌面與環境清理乾淨並將椅子靠攏，將個人垃圾帶離教室並關閉空調、室內照明及視聽設備電源，離開前確認所有門窗確實關閉上鎖。
- 二、飲食規定：上課師生與場域借用者需共同維護教室整潔，未經同意，本教室明定禁止飲食，除個人水壺與白開水外嚴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
- 三、遺失物處理：離開教室前個人隨身物品記得帶走。若離開教室導致個人財產遺失，系上與本教室恕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亦不提供調閱監視器錄像。

第5條 設備損壞通報與責任歸屬

- 一、事前檢查：課程師生與登記借用者於開啟教室後，應先檢查欲使用之設備與教室環境狀況，當天使用設備完畢後需填寫【儀器使用維修紀錄簿】。
- 二、異常通報：教室設備若有發現任何毀損、異常狀況或故障之情形，須立即向授課教師或場域管理教師協助通報系辦公室並填寫【儀器使用維修紀錄簿】備查。
- 三、責任認定方式：
 - （一）若借用者確無任何疏失，且立刻向系辦報備，毀損責任歸咎於前次（或原）借用者。
 - （二）若超過 20 分鐘才通報或事後發現設備毀損，責任認定歸本次借用者。

(三) 若雖於前 20 分鐘內報備，但有明顯使用疏失或未依規定操作，責任仍歸本次借用者。

第6條 設備使用安全與損壞賠償

- 一、嚴禁破壞與偷竊：嚴禁毀損教室內裝潢、器材、設備或偷竊公有財產，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報請學務處以校規懲處，並追究必要之法律與賠償責任。
- 二、未經同意不得擅動：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搬動、拆裝器材與設備；不得改動電腦與機台之相關設定。
- 三、操作規範：不熟悉之機器設備，必須請授課老師或助教從旁協助，嚴禁自行摸索操作，因使用不當導致工具或機械毀損者，視場域管理教師認定使用者須負擔部分乃至全額相關費用以維修或更新。
- 四、外借限制：教室內所有工具設備，未經同意一律不得攜出教室或外借。

第7條 專業教室之規定

- 一、修習工廠實習課之同學須詳讀安全衛生守則及使用規則，並於開學第一周完成簽署「工廠安全使用同意書」。
- 二、進入工坊使用機具時，依作業性質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如護目鏡、防塵口罩、防噪耳罩等）方得操作工坊機具與設備，使用完畢後須落實填寫【儀器使用維修紀錄簿】備查。
- 三、嚴禁在工坊內嬉戲、追逐或分心聊天，確保操作環境安全。
- 四、操作機具時，應穿著適當工作服、防護鞋或包鞋（嚴禁拖鞋、涼鞋），嚴禁配戴任何飾品（如戒指、手環、長項鍊、寬鬆圍巾等），長髮者務必束起、盤髮或配戴工作帽，避免捲入機械。
- 五、對於不熟悉之機器設備，必須先由任課教師或教學助教從旁指導，嚴禁私自摸索或開啟未經核准之設備。
- 六、設備之安全防護罩、安全開關等防護裝置、機具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拆卸或變更，使用前須確認 110V／220V 及用電規格，避免誤插或錯接。
- 七、公共工具、手工具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並歸位，嚴禁私自攜出教室或外借。
- 八、教室內不得囤放或長期留置私人材料、個人設備與雜物；期末課程結束後，場域管理教師有權進行處置或清理留滯於教室內之材料與作品，使用者不得異議。設備運轉異狀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機、切斷電源，並懸掛故障警告標示，立即通報場域管理教師或與辦公室並填寫【儀器使用維修紀錄簿】備查；若發生工安事故或職業災害，應第一時間採取急救與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場域管理教師與系辦公室。
- 九、旋轉與切削機具守則：操作圓鋸機、帶鋸機、刨木機、車床、砂磨機等旋轉切削機械時「嚴禁配戴手套」，以防捲入造成嚴重肢體傷害；送料時務必配合推把或安全導尺操作。

- 十、通風與集塵聯動：啟動大型加工機具前，必須先開啟中央集塵系統或獨立集塵風機；砂磨作業應在集塵抽風口處進行，並全程配戴防塵口罩。
- 十一、用電規格與檢查：各動力設備須嚴格遵守 110V / 220V 電源規格，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拉線、改裝插座或使用高負載延長線。
- 十二、木屑與易燃廢料清理：實習產生之木屑、刨花、餘料及粉塵屬於易燃物，下課後須立即清掃乾淨，並分類置放於指定之防燃廢料桶內，確保通道暢通。離場時負責人員須落實斷電檢查。
- 十三、塗裝與有機溶劑使用規範：使用有機溶劑，必須於通風良好之指定區域或排氣櫃中進行，並確實配戴防護口罩與手套。

第8條 附則與違規懲處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增訂公告通知，並以系上最新公告為準，未依規定操作或違反本辦法者均屬違規，違規三次且經查證屬實者，將禁止申請使用該教室一星期。